

立胎借銀字人新庄沈祿。有大租粟全年拾石零捌斗，在大屈庄洪文政觀手內，歷年割單據炤。今因乏銀公用，將此大租粟額轉借爲胎，親身向與洪文政借出佛銀拾肆大元正。將此大租額多少付銀主收抵利息，不敢異言生端之事。後日叔兄弟侄或欲爭討租項，備銀齊足送還取贖租項。如銀未備清還，銀主依舊收利，不得爭長競短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胎借銀字壹紙付執，爲炤。

即日親收過胎借字內佛銀拾肆大元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洪清輝（記）

咸豐捌年玖月 日

立胎借銀字人 新庄沈祿（□）

再批明：拾貳月廿五日又借去佛銀伍元，即日親手交訖。又炤。

再批明：同治元年三月，沈時再向原銀主借出佛銀貳拾壹大員正，并前胞兄沈祿所借之銀，二次合計銀四拾大元，將大租粟付原銀主收抵利息，即日親手交收足訖。又炤。

沈時（花押）

